|  |  |  |
| --- | --- | --- |
| 说明: WIPO-C-B&W |  | **C** |
| pct/A/44/2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3**年**7**月22日** | | |

国际专利合作联盟(PCT联盟)

大　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第**19**次例会)**

2013年9月23日至10月2日，日内瓦

国际单位的质量相关工作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 概 述

1. 本文件载有一份简短报告，内容涉及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国际单位”)正在进行的主要通过2009年国际单位第十七次会议设立的质量小组的工作所推进的质量相关工作。

## 正在进行的质量相关工作

1. 在国际单位第二十次会议召开之前，2013年2月在慕尼黑举办了质量小组第三次非正式会议。该第三次非正式会议上的主席总结转录于本文件的附件。
2. 在质量小组第三次非正式会议的讨论事项中，有一份首次编制的关于所有国际单位制作的国际检索报告特征的报告。该报告的目标不在于基于特征来衡量质量，而是看看能从所有国际单位制作的国际检索报告的特征中学到什么，以帮助确定目前正在单个单位内部或是各单位之间共同进行的质量改进工作的方向，包括帮助确定质量在统计上可衡量方面的最终发展。质量小组向国际单位会议建议，应在未来几年编拟类似的报告(参见质量小组第三次非正式会议上的主席总结第20段至第24段，转录于本文件的附件)。
3. 质量小组进一步讨论了欧洲专利局(EPO)提出的一项提案，即为整个PCT体系开发一组指标，涵盖受理局、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指定/选定局和国际局的工作，以及各局和申请人之间的互动(参见质量小组第三次非正式会议上的主席总结第25段至28段，转录于本文件的附件)。国际单位目前正在质量小组的电子论坛上讨论一份拟议的“PCT指标框架”草案初稿，目的是进一步发展这项提案，而后向所有PCT成员国这一更广泛的受众提交，以供进一步的磋商并最终达成一致。
4. 最后，质量小组注意到日本特许厅(JPO)和瑞典专利和注册局(PRV)关于两局对国际检索报告以及指定局在进入国家阶段之后作出的国家检索和审查报告之间差异(当国际检索单位和指定局不同时)的分析结果的报告。质量小组欢迎这份报告，并一致同意应继续开展旨在开发反馈框架的工作，使国际检索单位可以在该框架下分析和利用指定局对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反馈，并与指定局分享其分析成果(参见质量小组第三次非正式会议上的主席总结第16段至19段和第29段至33段，转录于本文件的附件)。
5. 2013年2月在慕尼黑召开的国际单位第二十次会议赞许地注意到质量小组第三次非正式会议上的主席总结，并赞同质量小组提出的所有建议。此外，国际检索单位会议批准延续小组的任务，包括2014年再次召开质量小组的实体非正式会议。它进一步商定，发布国际单位提交的关于其质量管理体系的年度报告，可在WIPO的网站上查询，网址为[http://www.wipo.int/pct/en/  
   quality/authorities.html](http://www.wipo.int/pct/en/quality/authorities.html)*。*国际单位第二十次会议上的主席总结(文件PCT/MIA/20/14)可在WIPO的网站上查询[[1]](#footnote-2)。
6. *请PCT联盟大会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后接附件]

# 1. 关于《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21章质量管理体系的报告

## **(a) 国际单位的报告**

1. 各单位分享了2012年各自对其质量管理体系作出的更新。小组一致认为，各单位审查其质量管理体系从而找出差距、增强对体系的信心及信任十分重要。质量报告的编制被视为有益的自我总结工具，一些单位发现，通过研究他局的报告、从经验中学习很有价值，特别是在一个单位刚开始运行的时候。此外，分享经验被视为一次宝贵的机会，可以通过互相学习和吸收最佳实践，在各单位之间实现更大的一致性。
2. 各单位讨论了质量政策的制定和审查以及指南第21.18段中质量目标的实现。有几个单位说，它们在线提供了自己的质量政策，并支持质量目标和成果的实现。但是，有一个单位虽然强调它公开了一些目标，但认为可以把质量目标规定为战略目标而非具体目标。西班牙专利商标局提议就质量政策的制定编拟指南，并在小组的电子论坛上公布。
3. 关于内部质量管理中的抽样检查率，小组一致认为，案件分析的比例取决于一系列因素，例如质检的性质和详尽程度，申请所处的阶段，获得具有统计学意义的案件数量的必要性，质检之后所要采取的措施以及可以获得的资源。一些单位指出，对于特定类型的行动，有时它们认为有必要审查的案件比例为100%。虽然普遍认为不同局和不同职能之间采样率的广泛分布是有充分理由的，各单位仍一致认为可以分享有关采样率的信息，将其作为一个单位样本结构总体情况的一部分，并从中受益。
4. 小组还讨论了有关质量保障体系怎样才能用于某一局所提供的全部国家和国际服务产品的问题。虽然在很多情况下对质量保障的需求非常相似，但是国际服务产品的行动时间还是存在差异。关于此点，一个单位指出，对于根据合同履行的国际服务，这一体系需要有所不同，以便可以在报告发出之前与承包人一起采取行动。
5. 各单位欢迎用于编制2012年质量报告的报告方式，即在报告全文“标注修订内容”或用其他方式突出显示与以往报告相比其质量管理体系的差别。
6. 小组建议：
   1. 在西班牙专利商标局的领导下，在小组的电子论坛上建立任务，分享质量政策和指南，以供审查和制定。
   2. 通过小组的电子论坛分享关于质量保证程序中案件样本包括案件采样率的进一步信息。
   3. 未来继续编制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年度报告，在报告中标示出过去一年间对体系作出的改变。

# 2. 更好地理解他局的工作

## **(a) 检索策略的价值(C. PCT 1357号通函)**

1. 有几个单位说，它们正在向国际局提供检索策略(以其体系目前所记录的形式)，以纳入PATENTSCOPE，另外还有两个已经这样做的单位。一个单位说，为了完成这项工作，它修改了惯例，目前以英文而非其官方语言记录了检索策略；它还将其检索策略使用指南译成了英文。
2. 各单位注意到，检索策略的主要目标群体和主要受益者是指定局的审查员，因其提供了帮助他们理解和评估国际检索质量的工具。各单位还注意到，检索策略作为教育工具对于持续改进及学习、内部质量控制和增强后期处理阶段审查员(在同一局或不同局)的信心，以及作为一种手段为申请人提高透明度的重要性。在信息的完整性和可用性之间需要找到适当的平衡。大量的信息会阻碍发现的重要问题。理想的情况是最终能够对信息的提交形式加以标准化，然而当前所需要的是观察、理解和学习现有的策略。几个单位说，看看一个审查员在策略本身之外还特别查看了哪些检索式结果是非常有益的。对于加入审查员对创造性的看法的解释的建议，顾虑在于往往很难进行清晰的表述，而且很耗时间。但是，有时在书面意见V栏中对如何理解不清晰的权利要求作出解释也是适当的。
3. 各单位商定要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更深入的理解和进一步的讨论：
   1. 检索策略的不同目的，正如上述第8段所指出的；
   2. 所使用的术语；关于此点，几个单位支持把以色列专利局在小组电子论坛上所建议的定义作为在《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中纳入适当定义这一提案的编制基础；
   3. 应纳入向其他局或者公众提供的检索策略的最少要素，以及对《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21章质量框架的相应修改。
4. 小组建议继续在小组的电子论坛上展开讨论，以分析各局已经发布的检索策略实例为基础，识别共同要素，找出差别和差距。请尚未提供的单位提供策略实例。

## **(b) 标准语段(C. PCT 1328号通函)**

1. 各单位重申其一致意见，即不应当强制要求使用标准化段落，并指出审查员在个案中以其视为恰当的方式处理所有相关问题时需要具有灵活性。关于此点，几个单位表达了对于拟在V栏和VIII栏中加入副标题的建议的关注，认为无此必要，并且对审查员限制过多。一个单位表示，PCT已经提供了充分的报告结构，在此结构中再加入任何内容均无益处；该单位主要把标准语段作为指导无经验的审查员以适当的详细程度覆盖所有必要问题的工具。
2. 各单位一致同意，有充分的理由继续努力开发标准语段。小组建议，进一步的工作应首先侧重于V栏中新颖性的标准语段，这项工作应当继续由加拿大知识产权局领导，芬兰国家专利和注册委员会、西班牙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利商标局以及国际局提供协助。为了拓宽未来工作的基础，请尚未开展此方面工作的单位在小组的电子论坛上发布其目前所使用的标准语段。

# 3. 质量改进措施

## **(a) 质量改进措施(C. PCT 1356号通函)**

1. 各单位注意到把检查清单作为各单位质量保障程序的一部分的好处。小组建议修改《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21章(和报告模板)，规定此类清单的可选利用。为此，小组需要考虑修改第21.18段的准确措辞。小组继续建议，在小组的电子论坛上就清单可能包含的内容征求意见。有必要区分用于质量保障目的的清单和用于审查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编制国际检索报告和开展相关工作的清单。
2. 对于在审查员没有发现相关的X或Y文件的情况下重新评估检索结果的必要性，各单位注意到其与正在进行的关于质量指标和指定局利用国际报告及反馈机制的讨论之间有关联。
3. 关于各单位利用分级系统确定是否符合质量指标和评估报告的当前实践，虽然有几个单位报告存在这类系统，但各单位仍一致同意，未来工作应侧重于开发质量指标和标准，而非找出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分类的最佳实践。

## **(b) WOISA/ISR反馈的利用和分析以及分析成果的分享**

1. 日本特许厅(JPO)提交了对国家阶段文件的分析结果，涉及的国家阶段文件均是由日本特许厅作为国际检索单位而指定局作出了不同的决定的文件。在这一过程中，日本特许厅对产生差异的原因进行了分类，并确定了哪些情况下可以通过适当的反馈机制来改进国际单位和指定局的检索和审查质量。其他产生差异的原因有，指定局对日本特许厅作出的国际检索报告中引证信息存在误解（这种情况下机器翻译的准确性以及如何将所引用的日本非专利文献音译为拉丁语可能仍有改善的空间），或者是因为法律和实践不同，或对权利要求的解释有所不同。关于非拉丁字符的音译，国际局指出，这项工作可以由目前负责修改WIPO标准ST.14的特别工作小组来推进。
2. 日本特许厅建议建立一个框架，国际检索单位可以基于指定局的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分析和利用指定局对国际检索报告和书面意见的反馈，并与指定局分享分析结果。关于此点，在日本特许厅和欧洲专利局之间进行的指标研究第三阶段，可以作为建立这一框架的重要的第一步。
3. 各单位欢迎把上述建议作为提高质量和加强工作分享的重要一步，并指出这项建议与即将提交小组的瑞典专利和注册局的试点项目类似。但又指出，在缺乏结构化数据的情况下，分析国际阶段和国家阶段结果之间的差异需要大量人力。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国际局强调有必要以结构化的格式例如XML格式可靠地提供国家阶段数据。
4. 小组注意到日本特许厅所开展工作的价值，建议应继续开发反馈框架的工作。

# 4. 质量指标

## **(a) 国际检索报告的特征(C. PCT 1360号通函)**

1. 关于C. PCT 1360号通函配发的报告“国际检索报告的特征”，国际局强调说，所衡量的事项中没有一项意在提供事实上也没有提供任何类型的质量指标。恰恰相反，这些特征展示了从现有的结构化信息中能够获取的最有用的信息，有助于各单位确定可作为更细致工作的重点的趋势和议题。特别有必要强调，除作为主要图表主题的综合数据之外，信息中还包含了按技术领域细分的数据。国际局认为，这是一项极为有用的工作，应反复进行并加以改进。特别是，这份报告应当构成各单位希望测评哪些内容的讨论的基础。
2. 各单位一致同意报告有实际使用价值，前提是对其局限性有正确的理解，并支持未来对报告做进一步修订。
3. 各方注意到，不同单位分析结果之间差异的产生有多方面的原因。尽管如此，造成差异的原因在有些情况下是质量部门希望调查清楚的。还注意到，对一些特征做进一步的分解或许是有益的，例如可以显示出个人申请人提交的和通过职业代理提交的案件之间的差异。其他各种期望的改进已经在质量小组的电子论坛上列出。基于现有数据，其中一些被认为是可能实现的。另一些则将需要以结构化格式提交新的数据。最有用的将是有关国家阶段处理和引证的详细信息。
4. 各方注意到，特征报告只反映了截至2010年底的国际检索报告。数据目前依赖使用EPO的工具从扫描的检索报告中提取引证信息，并把收集到的数据通过PATSTAT (用于统计目的一年发布两次的数据库，包含已公开申请数据)提供。如果所有单位都以XML格式提供国际检索报告，报告则可以更加即时。
5. 小组建议：
   1. 国际局应当在未来提供类似的报告；
   2. 国际局应当利用现有数据评估可以作出哪些改进，并对下一版本应当作出的改进提出建议；
   3. 小组应当继续分析哪些改进是所期望的，并对应再收集哪些数据加以支持提出建议。

## **(b) PCT指标框架**

1. 欧洲专利局建议制定涵盖PCT程序诸多方面的指标，包括受理局、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国际局、指定局和选定局的工作，以及各局之间、各局和申请人之间的互动，旨在帮助评估PCT体系作为一个整体的运行效率，确定可以在哪些领域对程序加以改进。
2. 国际局提醒各单位，有关这一议题的信息已经可以从WIPO的网站[[2]](#footnote-3)上获取，并确认，如果国家局在行使各自不同的职能时愿意以结构化的格式提供必要的额外信息，它愿意就此议题进一步开展工作。据建议，这是一个足够重要的事项，应作为一个特定项目，并且成为贡献和完善的里程碑。
3. 各单位一致同意，涉及整个PCT程序的指标对于支持体系的改进将是非常有用的，尽管对支持建议中的一些指标所需的资源有些许担忧。正确地理解数据及其局限也很重要，例如由于国家局提交数据的频率不同所造成的局限。
4. 小组建议，欧洲专利局、国际局和其他感兴趣的局应当继续完善这项提案，包括在五局(IP5)框架下展开讨论。

## **(c) 试点项目“国际检索报告在国家阶段的有用性的分析”**

1. 瑞典专利和注册局(PRV)报告了一项试点项目，用于评估已进入瑞典国家阶段、只有“A”类引证的国际申请，确定在国家阶段做了进一步检索后是否引证了“X”或“Y”类文件。所涉及的申请数量非常小，但足以对一年的申请进行分析。此结果并无统计学意义，但仍是有趣的。这类新增加了引证文件的案件占案件的6.8%。新引证的相关性尚未评估，但已证实是一个实用方法的例子，可以识别可用于更详尽分析的案件。纯统计数据或许还可以提供有用的信息，只要持续进行测评并用于发现各局或不同技术领域的趋势和差别。
2. 各单位感谢瑞典专利和注册局的工作，认为这项工作以及在其他背景下开展的类似工作显示，可以通过相对简单的程序获得有趣的信息。但是有必要确保数据不被孤立使用，要对所涉案件进行跟进分析，以确定产生差异的原因。全面的分析最好要有指定局和国际检索单位的参与，除涉及新增引用文件的纯数据之外，还应包含审查员的详尽反馈。此分析至少有两个目标，即涵盖单个申请和整个体系两个层面的改进。
3. 还注意到，国家阶段的检索是从不同的起点开始的，第二局能够通过例如特别关注不同语言的文件来进一步完善检索。结合其他大致相当的情况进行对比或许会有所帮助，例如利用专利审查高速路PPH时可能发生的情况。
4. 小组建议，应当继续编拟和评估此提案，帮助分析国际检索报告对于国际阶段的有用性。作为一项活动，小组欢迎日本特许厅的提案，即小组应开展关于模板草案的开发工作，使指定局就国际申请向国际检索单位提出的反馈结构化。这项工作将通过开发正在进行中的项目开展，例如，ePCT/PCT-EDI质量反馈系统的拟议安排，日本特许厅提议的三边合作指标研究第三阶段和反馈机制系统。
5. 关于“质量指标”标题下的所有三个子项目以及其他与工作共享相关的活动，小组建议，应设法找出一组应由各局提供的结构化数据，来支持此项工作的各个方面。此外，小组应当对可以构成至少是作为国际单位的各局项目基础的时间表和里程碑提出建议，以支持改进指标的开发，衡量PCT体系整体的有效性，并对PCT体系作为工作共享平台的功能加以改进。

# 5. 关于质量改进的其他想法

1. 一个国际单位指出，它希望改善其有关PCT的内部培训，并发现《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第10章给出的关于发明单一性的实例非常有限。
2. 小组建议，国际单位应当在质量小组的电子论坛上提供有关发明单一性的培训资料或范例供所有国际单位考虑。如能就范例达成共识，则有可能修改指南。

[附件和文件完]

1. 参见<http://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28303>。 [↑](#footnote-ref-2)
2. <http://www.wipo.int/ipstats/en/statistics/pct/>。 [↑](#footnote-ref-3)